股票简称：长城影视　证券代码：002071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江苏宏宝/长城影视/本公司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0%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5%股权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公司	指	东方龙辉、微距广告、玖明广告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美福景持有的东方龙辉30%股权、沈笑丹等八位自然人以及响道投资等三位法人股东持有的微距广告30%股权、灵微投资与崔志钢持有的玖明广告25%股权的合称
东方龙辉	指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制的企业
微距广告	指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制的企业
玖明广告	指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制的企业
美福景	指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春福昌	指	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响道投资	指	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华荣基金	指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华荣投资	指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微投资	指	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笑丹等八位自然人	指	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
响道投资等三位法人	指	响道投资、华荣基金、华荣投资
东阳长城	指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律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东方龙辉30%股权	美福景	30.00%
微距广告30%股权	沈笑丹	6.86%
	汪卿	6.86%
	吴爱国	0.34%
	方涛	0.69%
	严翠凤	0.17%
	沈国峰	0.17%
	陈祺	0.17%
	李靖	0.17%
	响道投资	3.73%
	华荣基金	4.29%
	华荣投资	6.56%
玖明广告25%股权	灵微投资	24.75%
	崔志钢	0.25%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是美福景持有的东方龙辉30%股权、沈笑丹等八位自然人以及响道投资等三位法人股东持有的微距广告30%股权、灵微投资与崔志钢持有的玖明广告25%股权。

三、交易方案及作价依据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东方龙辉30%股权、微距广告30%股权和玖明广告25%股权。

（二）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系经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各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东方龙辉30%股权	1,726.16	20,604.09	1,093.64%	收益法	20,592.00
微距广告30%股权	591.24	9,721.72	1,544.29%	收益法	9,720.00
玖明广告25%股权	1,374.12	14,851.51	980.80%	收益法	14,850.00
合计	3,691.52	45,177.32	1,123.81%	–	45,162.00

经过交易各方公平谈判，最终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基础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5,162.00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6年2月5日，上市公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6年3月11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东方龙辉30%股权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5日，美福景合伙人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将美福景持有的东方龙辉30%的股权转让给东阳长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微距广告30%股权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1日，响道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将响道投资持有的微距广告3.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25万元）转让给东阳长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016年2月21日，华荣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将华荣基金持有的微距广告4.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东阳长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016年2月21日，华荣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华荣投资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6.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4.75万元）转让给东阳长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016年2月21日，微距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沈笑丹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6.86%股权、汪卿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6.85%股权、吴爱国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0.34%股权、方涛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0.69%股权、严翠凤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0.17%股权、沈国峰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0.17%股权、陈祺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0.17%股权、李靖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0.17%股权、响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3.73%股权、华荣基金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4.29%股权、华荣投资将其持有的微距广告6.56%股权转让予东阳长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全体股东除东阳长城外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玖明广告25%股权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5日，灵微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决议，同意灵微投资将其持有的玖明广告24.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3.75万元）转让给东阳长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016年2月25日，玖明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灵微投资将其持有的玖明广告24.75%股权、崔志钢将其持有的玖明广告0.25%股权转让予东阳长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全体股东除东阳长城外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及对价支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截至2016年3月29日，东方龙辉3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微距广告3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截至2016年3月30日，玖明广告25%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已支付金额（万元）	未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东方龙辉30%股权	美福景（30%）	–	20,592.00	与协议约定一致
微距广告30%股权	沈笑丹（6.86%），汪卿（6.86%），吴爱国（0.34%），方涛（0.69%），严翠凤（0.17%），沈国峰（0.17%），陈祺（0.17%），李靖（0.17%），响道投资（3.73%），华荣基金（4.29%），华荣投资（6.56%）	–	9,720.00	与协议约定一致
玖明广告25%股权	灵微投资（24.75%），崔志钢（0.25%）	–	14,850.00	与协议约定一致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城影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协议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之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后续事项继续履行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长城影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有关协议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长城影视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户给东阳长城，东阳长城尚需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合法、有效。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重要文件。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2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长城影视”）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辉”）30%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距广告”）30%股权、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明广告”）25%股权。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股权交割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和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前述重组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组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锐均、赵非凡、宓强、陈向明、顾桂新、王恒忠、俞乐平、俞铁成、徐海滨、骆王琴、洪丽媛、马笑涛、章正丰、胡晓芳、陆晓红、周满华）承诺保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购买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交易对方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标的东方龙辉业绩等的承诺

交易对方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东方龙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40万元、7,488万元、8,088万元。

若东方龙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6,240万元－（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1,816万元×20,592万元。

上述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7,488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1,816万元×20,592万元。

上述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8,088万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1,816万元×20,592万元。

上述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注：根据《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东方龙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2）在2018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东方龙辉的商誉不会减值。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交易对方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标的微距广告业绩等的承诺

交易对方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微距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40万元、3,888万元、4,200万元。

若微距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3,240万元－（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1,328万元×9,720万元。

上述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3,888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1,328万元×9,720万元。

上述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4,200万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1,328万元×9,720万元。

上述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注：根据《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微距广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2）在2018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微距广告的商誉不会减值。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四、交易对方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钢关于收购标的玖明广告业绩等的承诺

交易对方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钢承诺：

（1）玖明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400万元、6,480万元、6,998.4万元。

若玖明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5,400万元－（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878.4万元×14,850万元。

上述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6,480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878.4万元×14,850万元。

上述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6,998.4万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878.4万元×14,850万元。

上述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2016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注：根据《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玖明广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2）在2018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玖明广告的商誉不会减值。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城影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协议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之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后续事项继续履行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长城影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有关协议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长城影视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户给东阳长城，东阳长城尚需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合法、有效。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重要文件。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胡芝林、杨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占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798,702,881股的 0.0116%。

2、上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回购价格为2.17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月1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五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

11、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五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欢、胡芝林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1.5万股和4万股，授予价格为6.18元/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后目前还剩0.9万股和2.4万股未解锁（均为2015年4月29日权益分派前股数和价格）。

2015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3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285,25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及“第五十六条 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分、缩股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

$$Q=Q_0\times(1+n)$$

上式中，Q_0为调整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本次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杨欢、胡芝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52万股、6.72万股，合计9.24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6.18－0.1）/（1+1.8）=2.17元/股

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自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2016年 3 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98,610,481.00元，股本人民币798,610,481.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4万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胡芝林、杨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回购价格为2.17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胡芝林、杨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回购价格为2.1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111,770	33.82%	0	92,400	270,019,370	33.81%
1、其他内资持股	270,111,770	33.82%	0	92,400	270,019,370	3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111,770	33.82%	0	92,400